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送達代收人 邱玉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衛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